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中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佈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Amethyst As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聯合公佈

由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 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及

(2)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要約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Amethyst Asia Limited(「**要約方**」)與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與要約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即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接獲(及並無(倘獲允許)撤回)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及期間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收到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3,030,5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1%。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09,045,2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26%。

除接納股份及銷售股份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自要約期開始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自要約期開始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22,075,7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7%。

因此，綜合文件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必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後至少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為止。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作出有關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佈。

結算要約

就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而言，有關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方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進一步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而言，有關根據要約提交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項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警告

敬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或應如何採取行動前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方及本公司提醒各自的聯繫人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須披露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Amethyst Asia Limited
唯一董事
吳建榮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吳文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

基於個人健康原因，鍾劍先生將無法就要約履行其作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一名成員須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4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基於鍾劍先生的健康狀況，鍾劍先生可免除於本聯合公佈及有關要約的所有後續文件中作出責任聲明。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授出同意。

董事(不包括鍾劍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之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唯一董事為吳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聯合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登載。